

吉阳区大茅水建筑垃圾清运处置项目 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 三亚市吉阳区环卫所

乙方: 三亚明佳园林环卫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标的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包含建筑垃圾挖掘筛分、筛上物运输、筛下物运输及回填等。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44096.90 m², 建筑垃圾总量约 180646.90m³。

二、工期、承包方式及费用

(一) 筛分规模为约 2500m³/天, 则本项目服务期限约 73 天。

(二) 承包方式: 采取全包干的方式, 即任务包干、经费包干(综合单价包干计价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人员设备包干、作业安全包干的方式实行全承包。

(三) 服务经费为人民币壹仟叁佰柒拾叁万伍仟元整(¥13735000.00 元)。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由甲方按照代管单位的竣工结算报告委托第三方造价公司进行结算审核并于 15 日内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最终以结算审核为准一次性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实际服务费大于中标价时, 按中标价结算。)

三、工作内容

由乙方组织设备和人员负责对吉阳区大茅水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工程项目填埋垃圾挖掘筛分与运输、轻物质运输及建筑废弃物回填等, 恢复环境干净整洁。

四、作业要求

- (一) 专业筛分机械进行筛分。
- (二) 筛分出的垃圾进行分类处理, 沙土就地回填及石块等重物质运往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处理; 轻物质采用运输车运至处理厂进行处置。
- (三) 在垃圾清运途中保证垃圾清运车辆的密封不洒漏。

(四) 筛分清理工作完成后，恢复环境干净整洁。

(五)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清理工作。

五、人员、设备配备

(一) 人员配备：按需求配置，满足正常作业需要。

(二) 作业设备配备：按相关技术要求配置，满足正常作业需要。

六、管理标准和要求

(一) 乙方须列明管理机构的模式，具有满足实施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并提供人员名单，在中标通知书下发后十五天内送甲方核验。

(二) 乙方具有满足实施本项目的设备配置，包括专业垃圾筛分机械、设备等的规格和数量，所采用的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同时必须要满足正常作业需要。乙方投入的机械设备在中标通知书下发后十五天内要经甲方验收认定。

(三) 乙方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人员购买相关社会保险，必须执行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

(四) 乙方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

(五) 乙方须编制《大茅水河道填埋建筑垃圾筛分处理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乙方应根据甲方确认的实施方案编制清理筛分计划，并按此计划要求按时保质完成。

(六) 乙方要制定安全、文明作业的措施，并严格执行。如在作业过程中出现意外事故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七) 遇有台风等自然灾害或重大活动，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统一调度。

七、委托代管单位

根据区政府常委会议指示，委托区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全程负责吉阳区大茅水建筑垃圾清运处置项目开展实施。

代管单位责任：

1、协助项目单位编制采购预算并完成报批手续。

2、按照批准的预算，负责组织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及报审工作；负责协助项目

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依法依规选择各项目参建单位；负责监督、管理各参建单位开展项目实施，督促各参建单位履行合同。

3、依法承担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项目质量、进度、环保、安全和投资等管理责任。配合有关部门依法组织的检查、考核等，负责落实整改。

4、拟定项目进度计划、工程质量、安全保障措施等，并报经项目业主单位同意。

5、负责审核确认乙方清理筛分垃圾总数量。

6、组织工程验收，协助竣工结算，协助编制项目财务决算，准备竣工验收和向项目单位整体移交等相关工作；应当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及时办理竣工结算。

7、承担项目档案及有关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组织有关单位编制竣工文件。

8、负责项目质量问题的处理，依法承担相应职责；负责项目缺陷责任期各项管理事务，其中缺陷责任期内的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缺陷责任期外的费用由责任方（使用单位或施工单位）负责；与建设、施工等参建单位共同承担项目质量责任。

9、认真贯彻落实对代管项目的全过程跟踪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工作机制，强化代管项目廉政建设。

八、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在结算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一次性将垃圾清运处置项目的实额应发服务款汇到乙方指定的银行帐号。若无按时按额汇交，应交应付款 3%的违约金。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应付款金额相对应的符合甲方要求和税务部门标准的正规发票，或因甲方方向财政报账审核流程导致延期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因此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2、甲方及其上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的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服务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检查考评结果作为发放给乙方承包费用的依据。

3、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急公共安全行为的，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甲方或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的服务项目。乙方必须赔偿因自己的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按照甲方已付总价款的 30%承担违约责任，实际损失大于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主张赔偿责任。

4、甲方有权协同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招标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等责任。

5、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解决在服务期内出现的相关问题。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形式、作业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服务作业项目范围、服务事项的工作。

2、乙方及其雇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村规民约，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3、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省、地方和本市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并定期向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通报执行合同情况；若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当日应向甲方及其市环卫专业管理部门报告；若出现紧急事故，应在 5 小时内报告环卫行政主管部门。

4、乙方必须按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企业员工确立合法的劳资关系，签订用工劳务合同，为企业员工办理养老、医疗等基本社会保险，并为作业人员办理有关工伤人身意外保险手续。若员工发生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乙方自理。

5、乙方须按时支付作业人员工资，不得以压低用工人员工资或加大用工作人员工作量以提高企业利润。

6、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7、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若不服从安排，甲方可将其作为不良记录上报环卫主管部门处理，达三次以上的，甲方将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8、乙方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作业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相关行业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违约责任

(一) 乙方隐瞒不报、报告不及时及乙方原因导致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的，依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在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有权临时接管乙方服务的项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协议的，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十、合同的中断与终止

(一)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政府相关环卫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无法执行，本合同无条件终止，甲乙双方无条件服从。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政府政策调整除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四)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十一、附则

(一)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天内，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二)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相同等效力。

(三)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协议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四)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区财政局 1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三亚市吉阳区环卫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4.6.7

乙方签章：三亚明佳园林环卫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丹州中路大悦城 T1
综合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农行三亚分行

账 号：21751001040021825

合同签订时间：2024.6.7

采购代理机构：众隆（宁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



中标通知书

三亚市招投标[2024]0257号

三亚明佳园林环卫集团有限公司：

吉阳区大茅水建筑垃圾清运处置项目(项目登记号:ZLGJ-24ZC005)吉阳区大茅水建筑垃圾清运处置项目(标包编号:ZLGJ-24ZC005)，招标范围：主要内容包含建筑垃圾挖掘筛分、筛上物运输、筛下物运输及回填等。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44096.90 m²，建筑垃圾总量约 180646.90m³。于2024年05月23日进行开标、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价格（人民币）：壹仟叁佰柒拾叁万伍仟元整(¥13735000.00)，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3日历天。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5月27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5月27日